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派司音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慧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彭蓓珍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宋慧芝有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，或補正由有法定代理權之人所出具之聲請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，乃係以「宋慧芝」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惟原告已於民國113年6月28日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字第103號裁定認定其董事有不能執行職務之情形，而裁定選任洪國鎮律師為其臨時管理人，該裁定並已於113年7月8日送達該案聲請人宋慧芝及派司音樂有限公司而生效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可參，則聲請人於113年7月10日提起本件訴訟時，其合法之法定代理人應為洪國鎮律師，聲請人以宋慧芝為法定代理人恐於法不合，故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宋慧芝有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，或補正由有法定代理權之人所出具之聲請狀，以供本院確認原告聲請停止執行之真意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1

法 官 許容慈

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5

書記官 周怡伶